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字第1096014239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依據：依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定在案。

公告事項：

一、修正「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業經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謹此發布公告並實施。

二、修正後要點如附件。

校長 戴遐齡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要點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期中考週結束次週起二個星期(含例假日）內提出申請。

三、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在扣除停修課程後，至少仍應修習一門科目。

四、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五、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